

新北市政府召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3 年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朱副市長兼主任委員楊之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股長楊仁宏

伍、本市核子事故整備及宣導辦理情形，並確認上次委員會意見回復情形。

決定：

(一)洽悉。

陸、決議(定)事項：

一、有關核一、二廠除役作業進度(核一廠室外乾貯設施進展及熱測試作業說明暨除役後轉型規劃方向、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施工前公開說明會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一)魯委員經邦意見：

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簡報 p. 25 有關本次核一廠室外乾貯設施熱測試作業期間，個人劑量最低及最高分布情形。

(二)李委員境和意見：

1、簡報 p. 25 結語中提及「EPD 計讀值較為保守，實際 TLD 計讀值約 70%以下」，這句話的意思，說明的不清楚。EPD 計讀值為實際 TLD 計讀值的 70%以下，這樣 EPD 計讀值比較小，所以比較保守嗎？實際 TLD 計讀，可能累積一個月才去計讀，無法即時了解工作人員的劑量，所以以 EPD 計讀；為保護工作人員，EPD 計讀值應比實際 TLD 計讀值略高，才正確。所以請台電公司對上述句子略作修正，避免誤解。

2、簡報 p. 16 有關乾貯作業流程第 5 階段，會涉及動火作業。最近全聯倉儲火災事件，施工單位可能沒預期到施工火星

碎會掉到一樓的易燃物，而引起火災。雖然電廠已有動火的程序書，但請台電公司檢視一下動火程序書是否考量低樓層的易燃物，以避免引起火災。

- 3、簡報 p. 17、18 有關乾貯作業流程第 5 階段，有抽氣與充填氦氣作業。充填氦氣是為了增加用過核燃料熱量的傳導出去，以避免用過核燃料的溫度過高。雖然有氦氣洩漏率的規定，但用過核燃料的乾貯時間可能很長且充填氦氣孔是在上蓋處，洩漏率雖然很低，但氦氣的密度遠小於一般的空氣密度，故總有洩光的一天，請台電公司考量氦氣洩光被空氣取代，用過核燃料熱量是否會累積而使溫度過高。

決議：

- (一)有關魯委員經邦所提熱測試作業期間個人劑量最低及最高分布情形及李委員境和所提 EPD 與 TLD 計讀值之差別說明、檢視動火程序書安全防護規定、氦氣洩漏傳熱影響評估等意見，請台電公司再以書面方式詳細說明，並將委員意見納入整體作業評估參考。
- (二)核一廠室外乾貯設施自本(113)年 10 月執行乾貯熱測試以來，後續將進入運轉執照申請階段。建請核能安全委員會秉持專業，嚴格審查與監督相關程序。同時，要求台電公司落實電廠周圍環境的輻射監測，以確保民眾健康與環境安全。此外，應透過多元管道即時公開除役作業進度與安全資訊，積極與地方民眾溝通說明。
- (三)感謝台電公司於本年 9 月舉辦「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施工前公開說明會，積極回應民眾對於室外乾貯場的相關問題與疑慮，特別是針對安全性、環境影響、地方回饋與未來規劃等重點議題，提供清楚透明的解釋與資料。透過良好的社會溝通與互動，增進當地居民對除役作業的理解與信任，展現對公共利益與在地關懷的誠

意，為後續工作奠定和諧基礎，獲取當地居民的信任及瞭解。

二、113 年核安第 30 號演習核一廠演練檢討精進事項報告案。

樊委員裕明意見(書面意見):

是否針對簡報 p. 52 可否請台北榮總提供有關體內或除汙螯合劑藥物的明細及現況儲存情形。(註:台北榮總為核一、二廠簽約的後送合作醫院。)

決定:

(一)洽悉。

(二)演習主要目的是強化面對災害的應變能力及快速整合各單位資源，增進各團隊間合作默契，以降低災害造成影響，演練除了發掘平時想不到的問題外，其後的檢討尤為重要，透過不斷地發掘弱點、問題分析、加以改善及防止問題再次發生，藉以提升核電廠與本府面對各式災害的應變及協作能力。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